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佳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佳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鄭佳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9日中午12時12分許，在曾歆貽所經營、址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0號美而美早餐店內，趁店休時間無人看管收銀機之際，徒手竊取曾歆貽所有之收銀機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得手。嗣經曾歆貽察覺有異，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鄭佳怡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曾歆貽之指訴。
- (三)基隆市警察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表。
- (四)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- (五)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。

三、核被告鄭佳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未曾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正值青壯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手段賺取所需，率行起意行竊為謀財之道，絲毫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犯罪動機可議，兼衡其竊得之金錢雖非鉅資，然此等小額竊盜對於店家而言，實屬危害，惟被告犯罪

01 手段大體仍屬平和，暨其尚知坦然面對司法、自白罪行不
02 諱，且竊得之款項亦已歸還告訴人，應可認稍有減少被害，
03 告訴人亦於偵訊時陳明可以給被告機會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
04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被告鄭佳怡之犯罪所得業經發還告訴人曾歆貽，有贓物認領
06 保管單在卷可按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8
07 號卷第31頁），本件自毋庸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，
08 一併敘明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8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9 繕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1 書記官 陳維仁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,000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